明山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制度

为做好安全生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，切实落实法制审核职能，明确审核标准，规范审核程序，强化审核责任，督促支持局法制机构和局法制审核人员依法审核，并尊重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，依法作出决定。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认真履行审核职责，严格依法提出审核意见，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，提高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。

　　一、成立局独立的法制机构配备专门的法制审核人员。

二、局法制审核人员按照不少于2人的比例进行配备。如果切实需要可另行增加。

本局具有相关法律知识或持有相关法制专业证的工作人员，可优先录入选配局法制机构。

科学设定法制审核人员招录和选配的标准，逐步实现法制审核人员具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。

聘用具备法制专业知识的人员，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。